

## 現場查訪與證據蒐集

- 國家人權機構的調查人員應該盡可能進行現場查訪，以進行進一步的調查。
- 調查人員應辨別是否有一個以上的現場須查訪
- 調查人員應思考可能存在著什麼樣有利於調查之書面與數位證據

「現場」應以最廣泛的意義思考。它是任何與調查相關的事物發生——或曾經發生——的場所。

當國家人權機構對系統性議題進行調查時，去思考有什麼場所可能是事發現場是十分重要的。舉例來說，現場查訪的地點可能包含移民拘留中心、僱用童工的服飾工廠、或軍事基地（若國家人權機構正在調查軍中性騷擾狀況）。

體認到可能必須前往超過一個以上的場所進行調查非常重要。

### 為什麼值得前往現場查訪？

在許多情形下，特別是當有明顯刑事犯罪或指控時，國家人權機構並非首要負責處理現場的調查單位。雖然如此，對調查人員而言，前往其調查事物正在發生、或曾經發生之地點是有幫助的，因為現場查訪有助於：

- 有助釐清事件或問題的脈絡
- 允許調查人員評估可能具重要性的物理因素，如：視線、燈光等
- 可能提供了尋找潛在證人的機會
- 可能使潛在證人意識到調查的存在，尤其是當調查人員與當地利害關係人（包括媒體）合作宣傳該查訪時
- 提供與證人於事件發生當下、他們所處地點訪談的機會
- 使調查人員能夠評估是否現場的所有物證與數位證據皆經辨識、保存、與保管，以利可能的鑑定
- 可能揭露先前被忽視或忽略的新證據來源
- 可能有助於評估證人的可靠性；舉例來說，若證人表示他們曾從一特定地點看見或聽見什麼，調查人員可能可以去評估此事件真實發生的可能性。

就算距離調查事件發生的時間久遠、或初步調查是由其他機關所負責，通常仍值得前往現場查訪。調查人員能夠瞭解到照片或影片難以重現的狀況。

調查人員應設法在事件發生的同一時間（例如，星期二上午）查訪現場，尤其是在尋找證人時。人們經常有一定生活規律，因此將在同一時間出現在同一地點。

## 其他查訪現場時應注意的事項

調查人員與證人的人身安全是極其重要的，也應成為決定是否前往該現場的首要考量

若可以，在事發當時於現場拍照和錄影，以供未來比對之用。

調查人員應在現場仔細觀察和聆聽。他們應該思忖其所見所聞與迄今所知道的事情的關聯性。

調查人員應準備好處理任何新發現或是他人給予之證據，尤其是物證。就像任何物證一樣，應進行列管並處理。

最後，調查人員應做筆記，並視情形錄影或拍照。

## 物證蒐集

對特定人權調查來說——尤其是與刑事調查交織時——物證十分重要。物證亦可能對其他調查非常有幫助，如側重於經濟、社會、與文化權利議題之調查。

欲了解更多與物證蒐集有關的資訊，請參考概況介紹 9。

## 書面證據蒐集

文件資料幾乎為所有種類調查的骨幹，包含人權調查。這包括了實體檔案與電子檔案，如電子郵件、簡訊、以及電子檔案。

獲取與檢視檔案的過程有七個步驟。調查人員應：

- 判斷什麼檔案存在或應存在

- 取得這些檔案
- 檢視它們
- 評估它們的真實性
- 了解他們
- 評估應賦予其多大的重要性
- 尋找證據缺漏之處

## 數位證據蒐集

網路對調查人員來說是非常寶貴的資源。網路有助於尋找證據——例如文件、照片、推特、甚至是潛在證人——並讓大眾對調查有更多了解。

線上搜尋應包含在調查計畫中。調查人員在進行線上搜尋（包括社群軟體）時應遵循一些重要原則：

- 進行搜尋時保持靈活和專注
- 有道德地進行搜尋
- 不要未經查證就相信所有網路上的資訊
- 注意線上搜尋的新方式和工具

### 瞭解更多

第 21-24 章 · [Undertaking Effective Investigations: A Guide for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](#) (APF, revised 2018)